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王仁宗、方胜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金额为 8,500 万元的贷款，控股股东应城富邦以 530 万股富邦股份股票进行质押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秀成、张慧德、陈继勇

2017 年 3 月 24 日